

金沙江畔话枇杷

杜福全

农历正月元宵节前后,大部分草木还在春寒料峭中翘首盼春风雨露和阳光的滋养。这个时候,永善县金沙江沿岸码头、大兴一带的枇杷,已经成熟了。在永善境内,这两个镇地处金沙江上段,属于亚热带气候,冬季不会太冷,春天也会来得早一些。因此,当其他乡镇的枇杷还躲在枇杷叶后青涩地暗自生长时,码头、大兴一带的枇杷,已经在枝头散发出金黄色的光芒。顺金沙江而下,沿岸的黄华、务基、溪洛渡、永兴、桧溪、青胜等地,随着地理位置的变化和时令的推进,气候开始变暖,枇杷也陆陆续续地可以采摘了。在永善,吃枇杷的时间可持续两三个月。

有人说,中国历史上有关枇杷的文字记载最早出自《西京杂记》一书,该书记录了汉武帝修建上林苑后,群臣朝贡的场面:“初修上林苑,群臣远方,各献名果异树,亦有制为美名,以撰奇丽者……林檎十株。枇杷十株。橙十株。安石榴十株。椹十株。白果树十株。黄银树十株……”

《西京杂记》的作者是西汉的刘歆,其所处的时代要晚于西汉时期的大才子司马相如。刘歆卒于公元前23年,而司马相如出生的时间,大约在公元前179年,卒于公元前118年。

司马相如被誉为“赋圣”和“辞宗”,其《长门赋》《子虚赋》《上林赋》被称为中国文学史上最著名的“三赋”。鲁迅在《汉文学史纲要》中对此也有评述:“武帝时文人,赋莫若司马相如,文莫若司马迁。”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将《子虚赋》与《上林赋》作一篇论,合称《天子游猎赋》。实际上,《子虚赋》是司马相如早年客游梁孝王时在梁园所作,而《上林赋》作于武帝朝廷之上。据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载:司马相如因病客游梁时,“梁孝王令与诸生同舍,相如得与诸生游士居数月,乃著《子虚》之赋。”梁孝王死后,司马相如回到成都,与卓文君私奔成婚,开起了酒馆。一天,“上(武帝)读子虚赋而善之,曰:‘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!’得意曰:‘臣邑人司马相如自言为此赋。’上惊,乃召问相如。相如曰:‘有是。然此乃诸侯之事,未足观也。请为天子游猎赋,赋成奏之。’上许,令尚书给笔札……奏之天子,天子大悦。”

提起2000多年前的这段故事,是因为司马相如在《上林赋》中写到了枇杷:“卢橘夏熟,黄甘橙棣,枇杷檉树,亭奈厚朴……”这里的卢橘,本来是金橘的别称,后来,因为苏东坡跟他的朋友说,卢橘就是枇杷,他高兴这样称呼,不愿意去依据《上林赋》,于是,枇杷又多了“卢橘”这个别称。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“枇杷”附注中也谈到这事:“注《文选》者,以枇杷为卢橘,误矣。”枇杷又叫“金弹”,金,取其颜色,弹,取其形状,这个名字其实挺形象的。宋代药物学家寇宗奭在《本草衍义》中认为:“其叶形似琵琶,故名。”

《西京杂记》与《上林赋》中有关枇杷的记载,都与武帝的上林苑有关,但是,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的成文时间明显早于《西京杂记》。因此,从目前的文献史料来看,有关枇杷的文字,最早可能出现在司马相如的《上林赋》中。实际上,刘歆的父亲刘向在编著综合性目录书《别录》时,也收录了“枇杷”这一物种,并对枇杷的习性作了简要描述。《别录》一书早于《西京杂记》,晚于《上林赋》。

后来,在湖北江陵考古发掘的汉代古墓随葬品中,发现有枇杷等果品。这些文献史料和文物遗迹说明,在公元前1世纪,中国就开始种植枇杷了,至今已有2000多年的历史。

清嘉庆年间,贡贡生孙谦和他的门生编

撰了一部四卷本的《嘉庆永善县志略》,在“物产”篇“果类”条目下记载有“枇杷”这一物产。既然当时已把枇杷作为“物产”被记录下来,说明至少在220年前永善境内就有枇杷种植了。永善的历史“自元明而上多不可考”,因此,我们只能推知枇杷种植的历史“至少”有多少年,无法推测“最多”有多少年。不过,可以肯定的是,永善种植枇杷的历史,一定比文献史料记载的时间要早,因为事物本身的存在,一定先于文献记录。据《嘉庆永善县志略》记载,清雍正十年(公元1732年)统计永善辖区内的户口,全县兵民共计2586户,也就1万多人口。可见,那个时候的永善,地广人稀。志略上记载的枇杷,估计也只是有,并不多。

粮食稳,则天下安。在生产力不发达的古代社会,解决吃饭问题才是农业承载的重要使命。玉米、水稻、大豆、小麦之类的粮食,晾干之后,可以存放一至两年,储存条件好的话还会更长一些,加之便于运输,可备不时之需,也可调度转移。水果之类的物产,虽然也能填饱肚子,饥饿时也可以当饭吃,但季节性太强,又不便于储存和运输,成熟的时令一过,说没就没了。

当人类赖以生存的粮食丰富到一定程度后,就开始对其他食物产生兴趣。人类的日常生活也是从单调逐渐走向丰富的,这跟生产技术的进步和生产水平的发展有关,丰富的社会生活必然依赖于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。从解决温饱问题到追求科学饮食,这个过程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,也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的自然选择和必由之路。

枇杷喜欢温暖湿润、阳光充足的气候环境,既要有湿润的土壤,又要有良好的排水性,且不耐寒,气温在15℃—20℃之间最为合适。冬天开花结果的枇杷,花期和幼果期的气温一般不得低于0℃,否则就会被冻坏。大多数植物都在春天开花结果,夏季生长,秋天成熟,枇杷是个另类,偏偏要在一年中最冷的季节开花结果,等到次年春末夏初,果子才能成熟。大概是因为枇杷善于抢抓时令,它成熟的季节正是水果的淡季,所以,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。

金沙江流经永善境内10个乡镇(街道),形成了170多公里的江岸线,山高谷深,立体气候突出,故有“河谷盛夏山区春,高原艳秋雪山冰”之说。全县气候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,依地域可分为5种气候类型。其中,江江河谷一带,属中亚热带气候,海拔大多在900米以下,年平均气温16.4℃以上,无霜期可达335—365天,日照时数910—1270小时,年降水量580—790毫米,光照充足,冬无严寒;矮山山麓属北亚热带气候,海拔在700—1300米之间,年平均气温14.5℃—16.8℃,无霜期达320—340天,日照时数1200小时,年降水量670毫米左右,热量丰富,光照适中。这两个气候区域的土壤,大部分为山地黄壤和山地褐壤土,均具有良好的排水性和通气性,土壤中含有中量元素、微量元素和多种矿物质。这样的气候和土壤,为枇杷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。

永善种植枇杷的历史虽然有200多年,后来的文献史料也持续记载了这一“物产”,但这种记载只是说明它的存在。永善真正开始大面积种植枇杷是在20世纪90年代末期,经过20多年的发展,尤其是最近几年迅猛发展,全县枇杷种植面积已近10万亩,投产的已有四五万亩。

春末夏初,几十亩、几百亩成片的枇杷园,在金沙江右岸的山坡上和山脚下比比皆是,圆润饱满的枇杷,一簇一簇地闪烁着金色的光芒,精神抖擞地掩映在绿色的枝叶间,映照在碧绿的金沙江水中,百里峡江右

岸的绿水青山,就是金山银山。

说起枇杷园,总让人想起南宋江湖派诗人戴复古的《初夏游张园》:“东园载酒西园醉,摘尽枇杷一树金。”在枇杷园里,摘下金色的枇杷下酒,从东园醉到西园,一幅多么悠闲自在的田园画卷!

多年来,通过持续不断的试种,枇杷品种的优胜劣汰,促进了枇杷产业的不断优化,加之科学的栽培和管护,逐渐形成了初具规模的优质枇杷产业带,成为沿金沙江一带果农增收致富的一条重要途径。以个头大、皮薄肉厚、汁多、含糖度高、香味浓郁著称的“永善枇杷”,已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并进入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,成为昭通市“十大品牌”中的“十大区域公用品牌”之一。

在通信发达、交通便捷的今天,永善枇杷搭上快递公司开往四面八方的快递车辆,即可快速抵达千里之外人们的舌尖和味蕾。

三

在历代中医药典籍中,枇杷主要以枇杷叶的药用价值被记录在案。枇杷叶作为一味中草药,最早收录在大约成书于东汉末年的《名医别录》一书:“味苦,平,无毒。主治卒噎不止,下气。”在后来的《药性论》《食疗本草》《日华子本草》《开宝本草》《本草衍义》等中医药典籍中,也都有所记载。

明代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说:“枇杷,旧不着所出州土,今襄、汉、吴、蜀、闽、岭、江西南、湖南北皆有之。木高丈余,肥枝长叶,大如驴耳,背有黄毛,阴密婆娑可爱,四时不凋。盛冬开白花,至三、四月成实作,生大如弹丸,熟时色如黄杏,微有毛,皮肉甚薄,核大如芋栗,黄褐色。四月采叶,曝干用。”他这里说的“皮肉甚薄”,应该比较古老的山枇杷,现在的枇杷,经过长期的驯化和改良,已经是“皮薄肉厚”了。

实际上,在李时珍之前,明代医学家、云南嵩明人兰茂(公元1396—1476年)在其著作《滇南本草》一书中,对枇杷叶的药用价值就作了详细记载:“枇杷叶,味苦、辛,性寒。入肺,止咳喘,止喘促,消痰。久咳,喉中如曳锯之声。肺有顽痰,结在肺中,痰丝随风气升降,故有咳嗽之声。枇杷叶入肺,能斩断顽痰丝,消散哮喘止气促。果治哮喘、小儿惊风发热有效。”明代医学家陈嘉谟(公元1486—1570年)在《本草蒙筌》一书中,对枇杷叶入药的方式作了说明:“凡人剂中,惟采叶用。以粗布拭去毛净,捣姜汁浸炙微黄。锉碎煎汤,偏理肺脏。下气除呕不止,解渴治热嗽无休。实味甘酸,滋润五脏。少食止吐止渴,多食发热发痰。木白皮亦入医方,主吐逆不能下食。”

随着中医药事业的发展,枇杷叶的药理成分也得到进一步研究。1976年8月,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《中草药学》一书,记载了枇杷叶所含的主要药理成分:枇杷干叶“含皂苷、糖类、熊果酸、齐墩果酸、鞣质及维生素B₂等,有谓含微量砷及苦杏仁甙”。可治咳嗽痰多,气喘,胃热呕吐,口渴,还可以与其他中草药搭配使用。《中草药学》一书在“枇杷叶”这一条目的附注中还说,枇杷核也可治咳嗽痰多,并可代苦杏仁制杏仁水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枇杷核只可煎用,不可炒熟吃。

现在,我们常见的“枇杷止咳糖浆”“川贝枇杷糖浆”“枇杷止咳颗粒”等止咳化痰药,就是应用了枇杷叶这一药理特性。

在古代,几乎没有枇杷果实和枇杷花的药用记载。现代中医药研究表明,枇杷果实中含有蛋白质、脂肪、纤维素、果胶、胡萝卜素、鞣质、苹果酸、柠檬酸、钾、磷、铁、钙以及维生素A、B、C等多种营养成分,有机酸能刺激消化腺分泌,可以增进食欲,帮助消化

吸收,亦可止渴解暑。而枇杷花也可以入药,用其配制的方剂可治疗头风、鼻流清涕、枯癆咳嗽等症。枇杷花还可以做成花茶,有润喉、润肺、化痰止咳、清火解热和治头痛、伤风、鼻流清涕等功能,对肺部疾病、清热解毒及呼吸道有极好疗效,适合炎热的夏季饮用。气味清香、微甘的枇杷花茶,含有多种维生素,具有独特的保健作用。还有枇杷蜜,甘甜可口,属蜜中上品,其药用价值与枇杷叶相似,可治疗肺热咳嗽、胃热呕吐、烦热口渴,有清肺、泄热、化痰、止咳平喘等功效。

枇杷虽然一身都是宝,但也并非百无禁忌。唐代食疗学家孟诜(公元621—713)在《食疗本草》一书中说,枇杷长期食用,对身体也有影响。又说枇杷子吃了润肺,但容易“热上焦”。如果和热炙肉及热面一起吃,会“令人患热毒黄病”。

四

据说,到了唐代,枇杷已被列为贡品。也就是从这个时候开始,枇杷逐渐进入文人墨客的视线。到了宋、元、明、清时期,枇杷入诗人画的情况就更普遍了。文人墨客赋予了枇杷诗情画意,也赋予了枇杷文化内涵。

唐肃宗乾元二年(公元759年),杜甫因对时政失望,主动辞掉官职,颠沛流离两年后,几经周折来到成都,在友人的帮助下于浣花溪畔建起一座草堂。他在成都生活了4年多,写了200多首诗,其中《田舍》一诗写道:“田舍清江曲,柴门古道旁。草深迷市井,地僻懒衣裳。榉柳枝枝弱,枇杷树树香。鸂鶒西日照,晒翅满鱼梁。”此诗写出了杜甫一生中少有的恬静闲适心境。1000多年过去了,杜甫草堂边的枇杷树早已化为了尘土,但它们还活在杜甫的诗中。

唐代诗人羊士谔的《题枇杷树》:“珍树寒始花,氛氲九秋月。佳期若有待,芳意常无绝。袅袅碧海风,濛濛绿枝雪。急景自馀妍,春禽幸流说。”这应该是一首题画诗,写的是枇杷花开的情景。而司空曙的《卫明府寄枇杷叶以诗答》一诗中的后四句:“仙方当见重,消疾本应便。全胜甘蕉赠,空投谢氏篇。”则是写出了枇杷叶神奇的药用功效。

宋代以后,枇杷入画的情况也不少,甚至出现在了陶瓷等器物上,成为工艺美术品。宋徽宗赵佶创作过一幅扇面《枇杷山鸟图》,现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,是花鸟画中的精品。明代永乐年间的“青花枇杷纹带鸟纹盘”等青花瓷器留存后世。清代画家袁耀、虚谷等,也画过不少枇杷图。枇杷树活不过百年,而画中的枇杷已流传千年,至今收藏于博物馆中,供后人欣赏、研究。许多辉煌一时的景物,都会败给时间,唯有真正的文化和艺术,才会在时间的洗礼中越发珍贵。

清代大画家吴昌硕创作过多幅枇杷图,其中《五月枇杷图》上题有一诗:“五月天热换葛衣,家家卢橘黄且肥。鸟疑金弹不敢啄,忍饿空向林间飞。”吴昌硕说鸟儿不敢啄枇杷这事,估计是不可靠的。早在宋代,诗人陆游就在山上的园子里种杨梅,屡屡失败(或是不结果),但是只种了一株的枇杷却结了果。陆游觉得有意思,就作了一首《山园屡种杨梅皆不成枇杷一株独结实可爱戏作》:“杨梅空有树团团,却是枇杷解满盘。难学权门堆火齐,且从公子拾金丸。枝头不怕风摇落,地上惟忧鸟啄残。清晓呼僮乘露摘,任教半熟杂甘酸。”你看,陆游就担心枇杷被鸟儿啄残了,一大早就叫小童去把露水未干的枇杷摘了,半生不熟也罢,酸甜夹杂也好,先吃了再说。

说起吃枇杷,陆游这样的大诗人,也像个淘气的孩子。

